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18〕263号

## 关于印发市人社系统信用信息应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湖北省关于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人社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工作，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印发的《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经局领导同意，现将《市人社系统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29日

# 市人社系统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全面建立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中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人社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人社公共信用信息以公开为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规定的七类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依法应当公开的人社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各级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局门户网站向社会披露。

**第五条** 全市人社系统应当贯彻落实《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创建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规范。国家、省已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规范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信用评价规范，对其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评价，并将评价后的信息归集到人社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平台。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报送信用主体失信信用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全市人社系统应当根据履职需要，结合《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资金分配，日常监管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全市人社系统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有关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积极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条** 全市人社系统信用联合奖惩发起部门，也可以作为参与响应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决定对失信信用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实施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十一条** 探索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的安全。从事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不得非法提供、披露和使用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买卖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全市人社系统应当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经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培训。局机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负责对全系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的督查推进，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信用信息管理事项参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